

#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普财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公布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度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区级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切实保障缴费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《关于公布上海市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沪财税〔2021〕43号），结合本区有关工作要求，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编制了《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，详见附件 1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归集了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，按照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含中央在沪单位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收费目录》所列明的文件规定进行执收，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。《收费目录》公布之后，本区新增、取消或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，以

市政府或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批准文件为准，有关文件将通过相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《收费目录》内容包括本区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项目名称、收费部门、收费标准、资金管理方式、批准文号和政策依据等。同时，为便于企业更加清晰地了解涉企收费政策，单独编列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详见附件2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
2. 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月12日

